

基地成果

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成果报告提要（十四）

一、江苏现代服务业研究基地：新一轮开放背景下江苏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培育策略

课题负责人：宣 焱

主要参加人：徐 圆、孔群喜、许祥云、余泳泽

一、培育江苏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的制约因素

1.制造业低端、加工贸易占比高，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培育市场支撑不足。无论是以加工贸易为指向的外资企业还是为外资企业提供配套的本土加工企业，其制造环节引致的中间服务需求绝大多数并不在国内，甚至在国内就没有高端服务需求。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正是产业的竞争优势来源，缺乏高端服务需求意味着缺乏市场支撑。

2.服务业整体结构欠优，发展能级不高，现代服务业竞争优势培育压力较大。目前，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住宿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比重高居 40%左右。科研业、计算机和软件、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产业层次亟待提升。同时，现代服务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品牌企业相对较少，产业带动力、辐射力较小，主体支撑较为薄弱。

3.行政垄断和歧视性政策以及行业规制不规范，现代服务业竞争

优势培育受到制度束缚。对江苏而言，主要表现为：行业门槛过高，对社会资本进入依旧有很多限制；行业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有多头管理、行政分割的现象；税收体制不合理，营改增后，分销服务业由于税率和抵扣等因素，出现实际税负不降反升的问题。所有这些都束缚现代服务业按照市场化原则有效发展，竞争新优势的培育困难重重。

4.区域间服务业资源竞争激烈，产业协同效应难以显现，服务业竞争新优势缺乏整体内源性动力。近年来，服务业占 GDP 比重成为地方政府间竞争的新目标。地方政府通过压低土地价格或变向“低价”、财政补贴、共建产业园、评优认定等方式展开竞争。地区竞争、政策激励的直接后果是服务业发展内源性动力缺失，即不是基于提供中间需求的分工拓展，而是具有明显的人为政策推动。

5.现代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程度偏低，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的培育受到活力和空间约束。与国内其它发达地区相比，我省现代服务业开放程度整体偏低。一是在国家开放领域，现代服务业的对外开放程度与上海、广东等省（市）相比，开放程度总体处于偏低水平；二是在国家尚未对外开放的领域，特别是文化、教育、医疗及娱乐等行业，对内开放程度较低；三是江苏不仅自身可跨区域、国际化发展的大型服务企业较少，且进入江苏的全国性及国际大型服务企业的数量与制造业大省相比，数量也相对不足，竞争新优势培育受到活力和空间约束。

二、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的政策建议

1.以新兴行业、新兴业态为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结构优化、层级提升。一是注重从新兴产业、高端环节、新兴业态的培育入手，以增量扩展实现比重提高、结构优化、层级提升；二是“传统行业提升”与“新兴行业培育同步”，更加注重质态提升，尤其是以信息和知识密

集型的新兴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高水平、低成本的生产性服务。

2.以分工合作为基础，实现城市间现代服务业层级分工与大都市圈协作分工网络的耦合。一是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分工与城市层级分工相统一的分工协作模式。此模式下，南京主要发展研发、软件信息、专业性服务、区域性金融中心等间接地为制造业服务的产业；苏州、无锡等其它地级市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一般性商务、日常性金融等直接地为制造业服务的产业。通过不同等级城市间分工与合作，避免行业雷同与同构。二是企业职能分工与城市层级分工相统一模式。此种模式下，南京、苏州承接大企业总部，以针对大企业内部高层部门的服务功能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其它地级市承接大企业地区分部和职能分部，以针对大企业内部直接为制造业服务的功能为重点，发展分支性和功能性服务机构。以城市资源禀赋为依据，将企业内部不同职能布局于不同等级城市，实现城市资源与企业内部职能有效衔接。

3.注重高层次人才、知识资源、创新资源等高端要素的引进与培育，以能力成长推动现代服务业竞争新优势的培育。一是调整要素供给结构，优化江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才培养模式，激发企业知识、技术的积累与开发活力，特别是加大服务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二是营造企业创新氛围，鼓励和鞭策企业普遍走上自主创新道路，以知识生产、创新能力提升推动产业高端发展。

4.实施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工程，培育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工程，以打造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苏南现代服务业高地为契机，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和高端突破，鼓励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在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机构规模等方面增加投资，发挥这些企业的行业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以

“立足存量抓增量”为核心，鼓励支持产品附加值高、有实力的企业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加快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步伐，促进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培植若干个超百亿元、超十亿元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

5.积极推进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争取“苏南现代服务业改革试验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在现有6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在现代服务业各领域、多环节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形成有利于服务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争取上级部门批准将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由南京市扩展到无锡、常州、苏州、镇江等城市，成为“苏南现代服务业改革试验区”，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呼应。

6.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国际空间。鼓励江苏新华传媒集团、江苏凤凰集团、江苏苏广传媒有限公司等文化企业“走出去”，传播苏商精神，打造苏商文化品牌；推动舜天国际、汇鸿国际、苏豪国际等在境外开展各类服务贸易；以“点”带“面”，不断扩大江苏服务业“走出去”领域和规模。

二、江苏转型升级研究基地：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 高端化的对策研究

课题负责人：王树华

主要参加人：陈 柳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密集度高、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

效益好，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竞争力提升的有效手段。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推动江苏产业的转型升级，迫切需要对我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实践进行科学评估，探索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的现实路径。

一、江苏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践模式及评价

1.通过招商引资迅速做大了产业规模，但同时也带来了低端生产环节产能过剩、陷入政策依赖困境等问题。一是优惠政策层层加码，陷入政策依赖的困境。二是加剧区域之间恶性竞争，扭曲资源配置效率。在 GDP 与地方官员政绩挂钩的逻辑下，地方官员普遍热衷于抓投资，不少地区出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雷同、概念炒作、低层次竞争等问题；此外，地方政府直接进入市场充当招商引资的主角，混淆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三是新兴产业的低端生产环节快速增长，造成部分产业产能过剩。

2.通过引进海外高端人才提升了产业发展层次，但同时也存在着粗放发展、财政投资效率低下等问题。一是各地竞相争夺海外人才，无序竞争现象严重。江苏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单纯依靠吸引海外人才已无法满足需求，当务之急是重视本地人才的培养与储备。二是人才结构不合理，“重引进，轻培养”现象比较突出。一方面，不惜高薪聘请海外高端人才；另一方面，却没有投入足够的资金和时间培养本土人才，这导致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发展持续力不足。三是人才引进过程中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尚未建立。

3.通过扶持政策增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力，但同时也引发了“非市场性”竞争。各地政府普遍采取以区域财税优惠为主的定向扶

持政策，但其立法层次不高、政策手段相对单一、税种设置不够科学、配套政策不够完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税收优惠政策功能的有效发挥。此外，区域财政优惠政策门槛较高，政府采购效率较低，财政支持项目较分散，导致财政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不够明显。

4.通过打造创新型园区提高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度，但产业“集而不聚”、“新瓶装旧酒”等现象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些地区倾向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围，降低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约发展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同质化严重，竞争力不强；价值链低端锁定，骨干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不明显；产业“集而不聚”现象突出，产业集聚区内创新网络尚未形成。

三、推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的对策建议

1.加强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关键是要通过制度建设增强本土企业和本土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与海外人才的弱根植性相比，本土人才不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没有人文、习俗、生活上的差异，因而更容易在当地扎根。加快推进公平准入，创造机会均等，鼓励和支持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懂技术、有理想的本土人才自主创业创新，加快在我省培育一批“马云”、“马化腾”式的创业人才。

2.强化本地科教资源与产业对接。从长远来看，推动新兴产业高端化发展的根本和关键仍然在于以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充分有效地利用省内科教资源。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面向企业创新人才的客座研究员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高校和科研机构人员设立研发岗位，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研发中心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和专业。

3.更加重视产业发展的“软环境”建设。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

败’的创新文化环境，形成尊重创新愿望、发挥创新才能、包容创新失败、肯定创新成果的良好文化氛围；要完善“吸引人、培养人、留住人”的用人机制，给予新兴产业高端人才良好物质待遇和情感认同，为他们提供从出入境及落户、创新创业、社会保障等多领域的优质便捷服务；要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绿色通道、服务高地和资金洼地。

4.营造财富效应和激励机制。要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营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财富效应。要引导企业加大人才投入，对领军人物和核心科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兼并收购机制，鼓励设立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基金，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兼并重组，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充分利用新三板市场扩容的有利机遇，加快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新三板挂牌，扶持新三板公司逐步向 A 股市场转板，形成巨大的财富效应。

5.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应进一步加强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促进知识产权转移的政策措施，明确科技成果所有者在知识产权转移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有效保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打击剽窃、盗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三、江苏现代信息服务业研究基地：以互联网金融推动江苏信息服务业转型升级研究

课题负责人：岳中刚

主要参加人：王子敏、蔡冬青、李婵娟、王晓亚

一、江苏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江苏中小企业密集，民间资本充足，具有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先天要素和禀赋优势。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江苏互联网金融产业呈现出两大发展趋势：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实施互联网化转型，推出全时段、全方位、一站式的便捷低成本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互联网企业以及互联网创业平台利用自身的流量与数据优势，跨界开展金融业务。

1.江苏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化发展。一是搭建自营电商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务。江苏多家银行推出自营性电商平台，如工行“融e购”、建行“善融商务”、交行“交博汇”等。常州建行“善融商务”商户数已达385户，交易金额累计达9.75亿元。二是对接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配套式服务。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为苏州八爪鱼在线旅游公司提供在线融资、结算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商行等为“淘常州”提供B2C网关支付、宣传推广及信贷支持。三是嵌入企业管理平台，提供个性化服务。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与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等20余家大中型优质企业开展支付融资系统对接合作，惠及上下游小微客户200多户，累计发放贷款超过2亿元。四是打造特色服务平台，提

供针对性服务。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与辖内 12 家电商合作，服务小微客户上万户，管理交易资金近千亿元；农行江苏分行自主研发的“E 商管家”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贴心的银行金融服务。五是创新风险防控平台，提供高效化服务。中行江苏分行的“网络通宝项目”，由省行网络中心集中受理客户申请，通过“系统自动筛选”和“负面信息搜索引擎”锁定客户营销范围，通过“智能化打分卡”快速量化客户经营风险并进行分层审批。

2.江苏电商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发展。苏宁是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 15 家大型商业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苏宁积极推进“平台+数据+金融”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帮助零售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解决贷款账期问题。目前苏宁与银行合作的“银行保理”电商金融业务已覆盖交行、中行、光大、花旗、渣打、平安、汇丰等国内外多家知名银行，是国内开展电商金融业务覆盖银行数量最多的电商平台。2013 年 12 月，苏宁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与苏宁电器共同出资 3 亿元设立了“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苏宁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贷款服务。

3.江苏 P2P 网络借贷的规模化发展。江苏民营经济比较发达，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为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2014 年全年，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总计 631 家，从业人员 6231 人，实收资本总计 929.91 亿，贷款余额 1146.66 亿元，位列全国之首。

二、促进江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1.明确支持范围，形成错位发展。互联网金融业态丰富，既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理财，也包括互联网金融。江苏应结合产业优势与资源禀赋，有针对性地推动持牌金融机构互联网化，支持金融机构

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培育衍生新型互联网金融业态，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或品牌。

2.优化工商注册，支持获取资质。在合规基础上支持企业在名称、经营范围使用“金融信息服务”字样，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获得更多业务资质，如第三方支付、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基金支付结算、基金销售、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等相关业务资格。

3.支持业务拓展，加强产业聚集。加强对重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补贴和支持力度，根据区域财政实力适度给予一次性注册资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购租房补贴、区域财政贡献补贴、技术业务创新奖励等。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支持力度。扶持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孵化器与中介服务公司，对于具有较强的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能力的孵化器，予以一定的奖励和补助。

4.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金融生态。成立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建立互联网金融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区域信用体系，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登记服务部门，搭建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人才培养和综合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金融高层次人才的综合服务，对专业人才予以政策扶持、推荐参选“千人计划”等。

5.加强监管，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参照商业银行准入制度，设计互联网金融准入门槛，制定相应监管政策。对开展小贷业务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设立存贷比及风险拨备制度，有效防控违约风险，促进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公平竞争。将网络融资纳入社会融资总量，要求网络融资平台报送有关数据报表，建立完善的网络融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严格执行新业务的报备和审查制度等，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防

止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督促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科技系统和灾备体系建设，提高抵御网络攻击的能力，保护好投资者敏感信息，提升投资者网上交易安全防护水平。

四、江苏民生幸福研究基地：江苏新一轮开放型经济提升目标和战略研究

课题负责人：徐康宁

主要参加人：陈淑梅、邵军、冯伟、刘修岩、陈丰龙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指导工作时，明确指出江苏是对外开放前沿阵地，要主动服务中央对外工作大局，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强调加快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省委常委会也把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作为 2015 年的重点工作。为了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江苏需要在新一轮的开放型经济中确立更高的发展目标，并作出新的战略安排。

一、江苏开放型经济存在的问题分析

1. 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一是对外贸易结构不平衡。较之浙江进出口贸易以一般贸易为主，江苏出口以加工贸易为主，过多依赖外资主体，缺乏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渠道的产业和企业不多不强。二是利用外资结构不平衡。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利用外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并以低端加工和组装为主，制造业的高端环节和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比较弱，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不够。三是开放型经济内涵不丰富不全面。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范围受限，诸如服务业、农业等领域的开放进度一直相对滞后。四是对外贸易与投资的空间分布主

要集中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以及美国和德国等国家和地区，贸易投资风险较大。

2.既有发展模式的内在制约因素增加。一是劳动力供给不足。劳动力供给增长减速，劳动力成本加速上升，导致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向中西部地区、周边国家地区转移的趋势明显。二是资源环境压力显著增加。大规模招商引资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土地成本逐年攀升，极大限制了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空间，同时环境问题突出，污染物排放严重。三是政策优惠的驱动效应难以持续。随着土地稀缺性的增加以及行政手段干预市场行为的规范，政策优惠的空间不断缩小。

3.区域结构失衡制约开放型经济进程。一是从对外开放程度看，苏中和苏北地区经济外向度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信息交流的速度和质量，与苏南相比仍然比较低。二是在对待外资外贸的发展理念和政策设计上，苏南地区更具国际化、现代性和前瞻性，如苏南地区构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美好图景、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的战略框架等。苏中尤其是苏北地区的开放型经济相对滞后，其策略仍然是重出口轻进口、重“引进来”轻“走出去”。

4.换挡升级迟缓开放质量不高。一是出口与产业竞争力相对脱节，缺少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二是利用外资规模居国内第一，但基本集中于制造业尤其是属于加工贸易的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保险、现代物流、商务、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的外资相对不足。三是在企业成功“走出去”方面落后于国内先进地区，尚未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公司，缺少如华为、阿里巴巴等世界著名企业。四是江苏的开放型经济仍然还是局限于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等传统领域，内涵和功能不够丰富，人才国际化、企业国际化、城市国际化进展缓慢。

二、全面提升江苏开放型经济水平的建议

应明确提出经济国际化升级版战略，确立江苏开放型经济的新优势。扩大国际视野，以发达国家经济国际化为坐标和参照，以全球资源配置为基础，以出口产品高端化、品牌化为引领，全面提升江苏企业国际化的层次，推进江苏企业稳步而大规模地走出去，以技术和环境为约束条件引入更高水平的外资，促进外资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的合理化，提高人才国际化和城市国际化水平，营造更好的经济国际化环境，在全面提升水平上开创开放型经济新局面。为了全面实施江苏经济国际化战略升级版，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明确一两个发达国家作为江苏经济国际化战略升级版的对照系，提升标准，启动开放型经济十年提升计划。在开放型经济方面学习韩国、德国等国家的先进经验，启动开放型经济十年提升计划，分前后五年两个阶段分别加以实施，力争到 2025 年基本达到韩国目前经济（产业）国际化的水平，在中小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方面接近德国的水平。

第二，狠抓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制定出台江苏产品海外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建议以省政府的名义，制定出台江苏产品海外市场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以有力的措施促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使江苏出口在结构层次上有实质性的提升，涌现部分国际知名产品，使得 Made in Jiangsu（江苏制造）在国际市场成为代表高档次的优质产品。

第三，抓住有力发展机遇，充分对接国家开放战略。积极支持参与上海自贸区建设，采用租用区、延伸区、协作区等多种形式为江苏开放型经济争取政策红利共享，同时积极调研，迅速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在省内建设自贸园区。对接一带一路战略，以更高水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营造国际化的市场使得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能够在江苏汇聚。抓住用好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机遇，积极探索示范区建设新路

子，针对当前开发区数量过多，地区分布不平衡的现状，整合现有开发区，减少开发区数量，科学布局，突出规模效应。

第四，调整完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开放型经济的质量考核。取消当前单纯考核出口和外资规模等数量指标的做法，推动各个城市更加关注开放型经济质量的提升。结合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目标考核，探索构建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发展层次的新型考核指标体系。比如，在吸收和利用外资方面，不再以扩大招商引资的规模为主攻方向，重点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将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符合产业引领方向作为选择利用外资的主要标准，着力引进跨国公司的研发机构和地区总部。

第五，加强政府服务与引导，推动江苏企业大规模走出去。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和利用，为企业提供商情信息、培训辅导以及牵线搭桥服务等，定期地发布白皮书，指导企业选择合适的地区、寻找合适的对象、采用合适的方式走出去。支持江苏企业在国际上进入战略资源领域，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重要战略资源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成立研发机构，收购国外先进技术，并购涉及产业关键技术的企业和研究机构；支持江苏企业相互合作，联合在境外成片开发，建设具有开发区性质的海外生产加工区或加工出口区。

五、江苏创新驱动研究基地：江苏企业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建设研究

课题负责人：梅姝娥

主要参加人：仲伟俊、高 星、曹素贞

一、江苏企业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

1. 缺乏激励企业采取技术创新战略的推动机制。首先，企业技术创新的比较效益不好，直接影响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其次，企业的税费负担比较重，直接影响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能力。再有，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企业缺乏技术创新的良好收益预期。

2. 科技创新人才的市场化配置不足。当前，高层次创新人才主要集中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广大企业严重缺乏，人才不能够完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通过合理的流动实现其价值，高层次创新人才分布不合理。

3. 保证信息资源供给的科技公共服务不到位。与人才和资金等资源不同，绝大多数信息资源属于典型的公共产品，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和收益的非排他性特征。因此，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所需要的主要信息资源基本依靠政府提供。当前，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的信息资源缺乏，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高，科技公共服务还未得到积极和有效的履行。

4. 保障市场公平有效的制度体系建设滞后。一是市场主体地位不平等，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不平等的环境中竞争；二是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问题仍然存在，剥夺了其他企业发展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使得创新企业的创新成果无法从垄断领域或被保护地区获得应有的效益，削弱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三是市场信息不畅通的情况还时有发生，诚信管理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二、江苏企业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设的原则和对策

加强江苏企业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设，必须把让技术创新战略成为企业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战略作为基本出发点，把建立公平有效的市场作为主要任务，把加快建立高水平的人才市场和资本市场作为关键环节，注重遵循技术创新规律，注重加强政策和制度绩效评估。

着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加快制度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加快公平竞争市场制度建设，让社会各方能够公平地参与各类市场的竞争；二是降低甚至消除垄断行为和地方保护，让企业技术创新能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获得更大的收益；三是加快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使得诚实守信的个人和组织得到褒奖，欺骗和不守信的行为受到严厉打击。四是规范政府的职能，恰当界定政府的职能，形成民主和透明的政府决策程序，让政府权力受到法律的有效约束。

2.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让技术创新战略成为企业最具比较优势的发展战略。一是加快利益分配制度改革，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税费负担，让企业有更好的利润积累，增强其技术创新投入和发展能力；二是加快相关税收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产业政策作用，让真正开展技术创新的企业相比投资房地产、拼资源消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获得更好的效益回报；三是对积极消费自主创新产品的消费者，从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增加新产品的消费和市场规模；四是加大已经出台的一系列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政策的落实力度，让创新型企业能以最低的成本获得各种优惠政策的最好支持。同时，特别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五是严格按照国家的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企业行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3.着力推进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社会领域的改革，加快建立高水平的人才市场。一是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让高层次创新人才到企业与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获得同样的社会保障，为人才在企业、政府部门、高校和科研院所之间有序流动消除障碍；二是通过税收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等的改革，让高层次创新人才到企业相比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各方面待遇基本持平，甚至更优，增强企业吸引

高层次创新人才的能力；三是切实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消除现有人事制度中阻碍高层次创新人才合理流动的各种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建立高效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市场，运用市场机制实现人才科学合理流动，更好地开发和利用全社会的人力资源。

4.切实推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适应于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高水平资本市场。一是有序放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发展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增加竞争性供给，促进金融服务水平的提升，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支持民间资本积极用于天使投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等，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其需要的多种类型的金融产品；三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不断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加快培育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利率体系，扩大市场主体自主定价空间。

5.大幅提升信息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得信息资源。一是加大政府在信息服务上的人、财、物的投入，大幅提升信息公共服务水平；二是加快建立科技创新相关的科技创新人才、科技金融、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等的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良好的公共信息服务机制；三是建立更高质量的公共信息服务机制，保障各类市场的公平有效运行，推动全社会组织和个人的信用制度的建设。

6.优化科技计划布局，加强应用型科技计划中的需求分析和绩效评估。一是优化科技计划布局；二是政府部门设立的应用型研发计划，要把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分析摆到项目设立和研发过程中的核心位置，紧密围绕技术创新需求设计研发计划和项目，使得应用类研发活动从源头上就与企业和产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三是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科技计划和科技政策评估工作，客观分析其发挥的作用，

解决相关评估非常薄弱的问题，加快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